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4-1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 监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在北京财富中心A壓3万层第一会议室 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明忠主持,公司全部9名董事均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其他高管人员列席 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890年。玄民就公司开入业人学990月10年年北,1月10日17日次11年。 一、审订通过了《关于设立新兴转编》。业园有限公司的议案》,授权经理层办理后续手续。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芜湖新兴")发展进程,芜湖新兴在三山经 齐开发区在建的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进展顺利,为便于企业运行管理及招商工作需要,公司拟设立"新兴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当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可以是学说的开起",我们就会叫自己农师的用人公司。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日年限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一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 使用寿命,预计争我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 使用寿命。"公司近年来在抓好技术改造的同时,加大了对设备的检修和维护,房屋及建筑物的定期修理修 善,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为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从

2014年4月1日起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对公司的业务范围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 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2014年公司将减少固定资产折旧3.65亿元,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2.95亿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本次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当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芜湖新兴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芜湖新兴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融资租赁事项达成一致意见,预计用 .3亿元的资产融资8000万美元,期限为5年期,利率在5年期(6.4%)基础上约下浮10%。中海油国际融资租 贾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当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芜湖新兴签署<弋江老厂区整体搬迁协议>的议案》。 2014年5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芜湖新兴")与芜湖市人民政府(简

尔"芜湖市政府")就芜湖新兴整体由弋江老厂区搬迁至三山工业区事项签署了《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 公司弋江老厂区整体搬迁协议书》。

待芜湖新兴就此次搬迁事项的相关评估完成后,尚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的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当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签署<中墨能廊基金合伙协议>的议案》,授权经理层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2013年12月20日,公司与墨西哥石油国际有限公司(简称"PMI")和SPF Capital(简称"SPF")在墨 公司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于近日与SP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简称"SPF香港")和PMI公 罰答署了《有限合伙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当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4-15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第 、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在北京财富中心A座2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4名监事 出席会议,监事闫兴民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监事王艳出席并按指定表决。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 会议召集、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事项进行认真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 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和合理的,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4-16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设立新兴铸锻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 芜湖新兴")在三山经济开发区在建的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进展顺利为便于企业运行管理及招商工作需 要,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芜湖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兴铸锻产业园有限公司

该事项已经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新兴铸银产业园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亿元; 4、经营范围:管件、铸锻件、资本运作等。

东会,出资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利人)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兴铸锅产业园有限公司符合国家钢铁产业发展的要求;也符合芜湖新兴企业发展、 运行管理及招商工作的需要,提高公司的成本控制核心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4-17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 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

体调整方案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原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涉及变更的固定资产原值	预计年折旧影响额(万
			(万元)	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25年	30-35年	256,943.67	3,426.95
机器设备	7-10年	7-19年	810,849.57	32,820.27
运输设备	7-10年	7-10年	1,359.00	65.91
其他	7-10年	7-19年	4,849.14	190.54
合计			1,074,001.38	36,503.6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 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公司近年来在抓好技术改造的同时,加大了对设备的检修和维护,房屋及建筑物的定期修理修 善,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为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从

2014年4月1日起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2014年公司将减

湿资产折旧3.65亿元,所有者权益及净种润增加2.95亿元。 鉴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比例未超过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 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本次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并发表 意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是必要和合理的,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4-18 为子公司芜湖新兴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简 "芜湖新兴")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近期与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接触,讨论融资租赁事项。经双 方多次协商,预计用7.3亿元的资产融资8000万美金五年期,利率在五年期(6.4%)基础上约下浮10%。本公 司为进一步优化芜湖新兴的债务结构,经公司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公司同意芜湖新兴此次融资租赁事项,并将为芜湖新兴此次融资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南路72号

4、法定代表人:李成章 5、注册资本:45000万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053587 7、成立日期:2003年4月17日

8、经营范围:离心球墨铸铁管、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铸造制品、煤化产品、焦炭、燃气的生产与销售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末,芜湖新兴的总资产为1,596,462.71万元,总负债为1,065,596.98万元,净资产为560,865.7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75%;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57,432.70万元、净利润28,537.48万元(以上数据已

截至2014年3月31日,芜湖新兴的总资产为1,682,182.55万元,总负债为1,141,972.64万元,净资产为540 209.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89%;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40,249.98万元,净利润17,259.40万元(以上 数据未经审计)。

芜湖新兴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近期与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接触,讨论融资租赁事项。经双方 多次协商,预计用7.3亿元的资产融资8000万美金五年期,利率在五年期(6.4%)基础上约下浮10 此项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具体协议。待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扣保情况概述

公司此次为芜湖新兴融资提供担保将有利于优化芜湖新兴债务结构,相比目前在各大银行的贷款,五

年可节约财务费用198万美元,公司同意为芜湖新兴的此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芜湖新兴此次融资提供 担保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芜湖新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公司为芜湖新兴此 次融资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9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3.16%。对芜湖新兴的累计担保总额为0元人民币。无任何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4-1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芜湖新兴签署老厂区 整体搬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重要提示 1、2014年5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芜湖新兴")与安徽省芜湖市人 民政府(简称"芜湖市政府")就芜湖新兴整体由弋江老厂区搬迁至三山工业区事项签署了《芜湖新兴铸 管有限责任公司弋江老厂区整体搬迁协议者》(简称"搬迁协议")。芜湖新兴计划在搬迁过程中实现工艺 流程、装备及产品结构调整升级、实现低碳、环保及清洁生产。由于协议中涉及的土地等最终收益尚无法确 定,故对公司的收益影响也将无法确定,但此次搬迁事项对公司的总体影响将偏于正面。最终收益数额将 以会计师审计的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协议的签署已经公司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本次交易 涉及资产的评估完成后,公司将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3月.芜湖市政府考虑到芜湖城市发展,城市功能定位以及《芜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 个五年规划纲要》和《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所提出的战略定位和空间布局,要求芜湖新 兴从战略布局的高度出发。利用5年左右的时间将芜湖新兴现有老厂区整体搬迁到三山经济开发区。芜湖新兴 11 对上搬迁过程中实现工艺流程、装备及产品结构调整升级,实现低碳,环保及清洁生产。2011年3月18 日芜湖新兴经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与芜湖市政府签订了整体搬迁框架协议。2012年4月9日国家发改委产业司出函同意开展芜湖新兴搬迁项目前期工作,据此公司立即开展了项目的规划、环评、能评、土地 预审 水土保持等条项工作 现已全部完成。2014年5月芜湖新兴与芜湖市政府就芜湖新兴整体中弋汀老厂 区搬迁至三山工业区事项签署了《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弋江老厂区整体搬迁协议书》。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芜湖新兴此次老厂区搬迁事项的交易对方为: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政府。 三、此次搬迁协议涉及资产的主要情况

芜湖新兴此次老厂区搬迁涉及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净值
房屋	464,185,308.77	380,293,384.00
建筑物	425,637,244.16	283,480,278.98
机器设备	2,029,582,048.80	1,135,600,393.00
电子设备	132,817,456.75	8,396,807.50
运输设备	42,482,862.39	5,095,403.12
土地	129,821,313.69	103,048,746.48
合计	3,224,526,234.56	1,915,915,013.08

1、芜湖市政府同意将芜湖新兴现有约2188亩弋江老厂区工业用地及周边用地重新规划为商住用地 2、芜湖市政府同意将芜湖新兴周边的零散地块与芜湖新兴弋江老厂区土地一并纳入芜湖新兴整体规

3、芜湖市政府将上述地块以公开"招拍挂"方式对外出让。其中属于第一条中约定的2188亩和等量置 换的土地、累计出让收入平均在300万元/亩(含300万元/亩)以内的,按出让收入和除按规定上交必颁缴纳税费后等额支付芜湖新兴搬迁费用;土地累计出让收入平均超过300万元/亩不足400万元/亩(含400万元/ 亩)的,按该超额部分的出让收入扣除按规定上交必须缴纳的税费后,90%等额支付芜湖新兴搬迁费用;土 地累计出让收入平均超过400万元/亩(不含400万元/亩)的,按该超额部分的出让收入扣除按规定上交必 项缴纳的税费后,85%等额支付芜湖新兴搬迁费用。

4、为支持芜湖新兴整体顺利搬迁,芜湖市政府同意:(1)在符合城市功能规划前提下,尽可能满足芜 胡新兴对弋江老厂区及周边拟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指标的需要,允许芜湖新兴在开发过程中采用自主招标 (2)自签订协议起,芜湖新兴及芜湖新兴分设的公司(不包括房地产公司)上缴税费与弋江老厂区前三年 平均数相比,增量部分的市地方财政实得由市财政按照前三年全部,后三年50%实励给芜湖新兴。(3)从芜湖新兴撤迁结束年度起三年内,将芜湖新兴按规定上交的排污费地方所得部分专项用于芜湖新兴治污设 施建设,并优先安排市、争取省有关排污费项目补助、(4)帮助芜湖新兴协调解决码头问题。(5)帮助芜湖新兴争取高扩旅徐等享受的国家环保、产业改造升级等补助。

5.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芜湖新兴承诺:(1)弋江老「区及周边土地的开发应符合芜湖市政府城市功能定位规划。(2)三山新厂区建设投资总额不低于100亿元,投资强度超过350万元/亩。上述土地出让到 一半时,若芜湖新兴达不到上述两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协议中确定的老厂区土地出让平均收入超过300万元/亩的部分补偿比例不再执行,双方另行商定。

6、芜湖新兴在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弋江老厂区及周边地块开发利用规划方案的编制并交由芜湖市政府进行评审。芜湖新兴于2015年2月份开始陆续停产,启动搬迁工作。2015年12月底前全部停产,2016年12 月底前完成全部搬迁工作,若不能如期全部搬迁,参照协议中的条款超过300万元/亩的部分补偿比例不再执行,双方另行商定。从2016年-2025年,利用十年的时间全部完成弋江老厂区土地开发建设。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

芜湖新兴计划在搬迁过程中实现工艺流程、装备及产品结构调整升级,实现低碳、环保及清洁生产。由 于协议中涉及的土地等最终收益尚无法确定,故对公司的收益影响尚无法确定,但此次搬迁事项对公司的 总体影响将偏于正面。

本次搬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须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弋江老厂区整体搬迁协议书。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4-20 关于设立中墨能源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1、中方投资于中墨能源投资基金尚需获得中国有关机构的备案或核准,虽然该项目系《中华人民共和

国和墨西哥合众国联合声明》项下,中墨两国政府推进两国经贸合作关系的重点项目,但是,项目所涉中方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54

对外投资备案或核准过程中,存在不能获得备案或核准而导致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相关协议尚需履行各

方的审批程序,存在因不能达成一致而导致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 2、虽然墨西哥国会已通过墨西哥能源改革法案,允许外资企业涉足墨西哥的原油开掘,墨西哥原油领 域已正式对外资开放,且墨西哥政局稳定。但仍然存在因墨西哥当局调整外资投资政策等政治因素,导致

3、该项交易以美元计价,投资跨期长,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本次交易概述

2013年初,基于曾经良好的合作关系,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以下简称"PEMEX")提出与新兴铸管服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墨西哥能源及相关领域进行合作的意向。2013年6月,本公司按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与PEMEX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此项合作事宜被列入《中墨联合声 证别。2013年10月,本公司作为承接《合作意向书》权利和义务的授权主体。与PMEX机SPP Capital 公主主要从事基金运作与管理工作,以下简称"SPF")就合作方向和方式展开了进一步的洽谈和细化,就设立 中墨能源产业基金的基本这想形成了基本的框架协议草案。2013年12月20日,公司与墨西哥石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MI",该公司为PEMEX的全资子公司,PMI及其附属公司共称为"PMI集团")和SPP在 墨西哥城签署了《设立中墨能源投资基金之框架协议》。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官 议通过。以上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3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签署设立中墨能源投资基金框架 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在上述协议签署后积极开展该事项的后续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简利 "铸管香港")于近日与SP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简称"SPF香港")和PMI公司签署了《有限合伙协议》。该事项现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根据相关规定,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 黑西哥石油国际有限公司(PMI)

PMI为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PEMEX)之全资离岸子公司,是PEMEX的海外投资及运营平台公司 PEMEX是墨西哥唯一的石油化工企业,为代表国家对石油、天然气和基础石油化工进行管理的控股公司 在2012年的财富500强中,PEMEX位居34位,也是拉丁美洲第二大的工业企业。

公司名称: P.M.I. Holding, B.V. 成立日期:1988年3月24日

代表: JOSE MANUEL CARRERA

职务:CEO

国籍:墨西哥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原油及油品贸易,能源相关的物流运输。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 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SP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力/张宇

注册地址:FLAT 2, 19/F HENAN BLDG 90-92 JAFFE RD WANCHAI HONG KONG

3、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905万港币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上环永乐街148号南和行大厦1905室

成立日期:2012年1月30日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方:1、新兴铸管 (香港) 有限公司 (简称"铸管香港");2、墨西哥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简称 "PMI");3、SPF Capital公司(以下简称"SPF")。 1、设立有限合伙

1.1本合伙企业将在卢森堡注册。

1.2本合伙企业的期限为从设立之日起25年("合伙期限")。 1.3所有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预计可达五十亿美元,本合伙企业的第一阶段将募集十亿美金,且可根

据需要经每一合伙人同意后予以增加。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应有权在每一交割日通过投资工具出资, 资额不低于本投资企业在该交割日认缴出资总额的1%。普通合伙人有权接受低于或高于该预计认缴出资

2.1本合伙企业的宗旨是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从事投资,尤其是对投资进行识别、谈判、作出投资、监督投资的过程以对投资进行变现、交换或分配、包括对投资进行购买、认购、收购、出售和处置,其主要目的是通 讨收入和/或长期资本增值的形式回报合伙人 2.2投资范围: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勘探及开采石油和天然气,以及由投资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投资活动

3.2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为P.M.I.Holdings B.V.和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

7、转让。

每位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即该合伙人有义务对本合伙企业缴纳的最大出资额,有限合伙人:P.M.I Holdings B.V.认缴出资200,000,000美元;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00,000美元。所有认缴出

资额应以现金支付。 8%优先回报:首先,分别计算每个特定领域子基金收益,并将其100%分配至有限合伙人,直至其根据

本协议前条规定从该有限合伙人将出资(或使用)的日期开始计算已取得的分红等同于其就有关投资、过桥投资或临时投资缴付出资8%的年回报率("优先回报"),其计算自该等出资的缴付日起至分配之日止; 分别计算每个特定领域子基金收益,并将其20%分配至普通合伙人作为管理人分红,80%分配至该等

每七年,对项目收益进行一次重新测算,对管理公司的超额收益具有回拨权利。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铸管香港推荐2名,PMI推荐2名,SPF推荐3名,其他合伙人共推 荐2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批准须获得简单多数成员的赞成票。

有限合伙人对其基金中的份额进行转让时,非转让有限合伙人具有优先购买权,但转让给关联方的行 为不受优先购买权限制。 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需要由该等有限合伙人董事会的批准、授权和承认方能生效。

四、本次交易是合作发起设立中墨能源系列基金,投资墨西哥能源产业,对本公司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是符合本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为公司实现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供了契机,将有助于本公司向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气液化和能源贸易领域的发展;二是有利于钢管、管件、套管等产品的应用和销售,墨 西哥国家石油公司既是合作伙伴同时也是采购商,该项目将进一步带动公司产品在北美洲的布局和销售 规模。该项目公司参照股权投资的模式进行有限合伙份额的投资,作为基石投资者,发起和募集基金,并通 过基金结构化运作方式,放大资金效率,然后运用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中墨基金下属项目公司的项目贷款政 策支持,以获得项目资金的持续和滚动投入以及资金成本的有效控制。因此,整个项目体制灵活,收益自 好,风险可控,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

根据之前框架协议约定及公司安排,本次交易公司原计划将以自有资金在一期基金中认缴2亿美元 鉴于该项目的原理的是9亿公司以外,4个人20公司的机会的产品可以至生,对选至于00家已之处。 鉴于该项目的预期收益自免,此次协议公司将出资认缴3亿美元。 该项投资有利于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探求业务拓展和业务扩张的途径,有利于实现公司进一步做

大做强的战略部署。

本次回售价格为"久立转债"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含税),即103元/张。因"久立转债"为第一个计

截止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债券持有人应得本计息年度利息为0.17元/张。根据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对于气

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 2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得 102.96元

张;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公司按 1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得 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如该类投资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

的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公

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转债回售价款属于该类投资者在中

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确认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

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投资者的企业所得

规定,即: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纳税。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非居民企业持债人,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

公司对于回售事项的公告期安排如下: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

导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于QFII回售"久立转债"所得利息按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非

98元/张;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对当期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3 元/张。

五、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非居民企业持债人所得税缴纳

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进行代扣代缴。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4-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为佛山招商新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深圳招商地产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鉴于佛山招商新城的资

· 负债率超过70%, 上述扣保事项已经深圳招商地产出资股东(根据深圳招商地产公司童程,公司不设股

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地产")之控股子公司佛山招商新城高 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招商新城")因项目开发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以 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乐从支行")借款人民币2亿元,借款有效期限为2年。深圳招商地产按其持股比例为 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20亿元。

佛山招商新城成立于2012年11月28日;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委会东平新城吉安道4 号73号铺;法定代表人:刘伟;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深圳招商地产持有其60%的股权、佛山新城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经营范围,城市信息化技术研究,房地产销售及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物业

块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房地产干发(凭有效资质证或批准证明经营)。 佛山招商新城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2,031万元,负债总额为31,098万元,净 资产为932万元;2013年,公司无营业收入,净亏损为62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招商地产按其持股比例为佛山招商新城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20亿元,担 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佛山招商新城与招商银行佛山乐从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

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佛山乐从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佛山招商新城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佛山新城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的股东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也将按其持股比例为佛山招商新城的此项借款提供担保 、关于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为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

扫保的情况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2.04亿元。

不设股东会,出资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利人)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地产")及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置地")之子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招商地产")因项目开发 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借款人民币4亿元,借款有效期限为3年。深圳招商地产按其持 股比例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96亿元,招商置地亦按其持股比例为该项借款提

深圳招商地产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鉴于广州招商地产的资

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深圳招商地产股东会出资股东(根据深圳招商地产公司章程,公司

广州招商地产成立于2004年8月10日;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飞鹅岭;法定代表人:冼耀强;注

册资本20,000万元;深圳招商地产持有其49%的股权,招商置地持有其51%的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

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州招商地产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297,552万元,负债总额为966,426万 元,净资产为331,126万元。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70,842万元,净利润为114,453万元。该公司对外担保 190,000万元,不存在抵押、诉讼的事项。

深圳招商地产为广州招商地产的供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全额无超过196亿元 招商置地为该师

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不超过2.04亿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四)深圳招商地产及招商置地董事会意见 广州招商地产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深圳招商地产及 招商置地均按其持股比例为广州招商地产的此项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会资子公司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商置")之控股子公司深圳会域融泰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域融泰")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借款人民币5亿元,借款有效期限为5年。招商商置拟按其持股比例为该项借款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2.50亿元。 招商商置董事会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鉴于金域融泰的资产负债率

三、关于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金域融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金域融泰成立于2012年07月09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3层S单元;法定 代表人: 闫承大;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招商商置持有其50%的股权, 深圳招商理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50% 的股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

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招商商置出资股东(根据招商商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出资股东是公

金域融泰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07,101万元,负债总额为106,423万元,净资 产为678万元;2013年,公司无营业收人,净亏损为2,324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商商置为金域融泰向工商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2.50亿元,担保期限自主

金域融泰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深圳 招商理财服务有限公司也将按其持股比例为金域融泰的此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截止本次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40

招商置地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6日召开 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

潮资讯网上披露。现将具体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3,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 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 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 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目为:2014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2日。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配对象为:截至2014年7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四)招商商置董事会意见

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为438,22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0%,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 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田平公司目行派友: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76	侯 毅		
2	00****630	张原		
3	01****286	刘晓渔		
4	01****510	庄裕红		
5	01****447	张强		
6	08****334	深圳市飞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塘家社区张屋路口新纶科技产业园1号楼11楼 咨询机构:董事会秘书处

六、备查文件

咨询电话:0755-26993098

传真:0755-26993313

特此公告

咨询联系人:白静、闻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6月17日以 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 19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 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管久立特 材有限公司拟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议案》。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的年产1万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 金复合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主体变更的方案,同意项目会观点。 项目由公司实施变更为由控股子公司即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管久立")实施。为进一 《公司法人》《《公文》》(1967年), 李规范公司及天管久立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梁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 有关规定,天管久立为本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相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天管久立、保荐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债券代码:128004 债券简称:久立转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久立转债"回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回售资金到帐日:2014年7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浙江久 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回售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回售申报期;2014年6月30日至7月4日

现将"久立转债"回售事项公告如下: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特此公告。

-、回售条款概述 一)回售条款生效原因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万吨 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披露日 期:2014年5月7日;公告编号:2014-034)。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 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 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含税)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由此,"久立转债"的回售条款生

(四)其他说明 2014年6月24日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久立转债"

> 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两次。公告发布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一)同售車顶的由拐扣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

公司将按照前述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久立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资 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定,资金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划入投资者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到帐日为2014年7月11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久立转债"在回售期间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久立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寿昊添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诸睦漾路1899号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4-031

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 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4对 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目:2014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1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投资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杨克琪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6月24日

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咨询电话:0573-87217777 传真电话:0573-87217999

话:0572-2539125 真:0572-2539799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回售等两项及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